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社会事业局工会联合会

常经社工〔2023〕12号

关于评选 2023 年常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工联 会“榜样凝聚力量 平凡孕育‘经’彩” “最美职工”的通知

各基层工会：

为树立身边典型、激发奋进力量，调动职工干事热情、展示职工精神风貌，进一步促进经开区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。经研究决定，开展 2023 年度“最美职工”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榜样凝聚力量 平凡孕育‘经’彩

二、评选范围

各基层工会在职职工

三、评选名额

2023 年度“最美职工” 20 名

四、评选条件

1.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、道德情操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无责任事故差错。

2.长期坚守在工作一线，爱岗敬业、默默奉献，取得优异成绩，并深受同事认可、群众肯定。

3.在急、难、险、重岗位上，主动担当，积极作为，做出突出贡献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评选推荐工作由各单位工会牵头负责，要严格按照程序开展评选工作。

（一）单位推荐。各单位按照评选条件，择优推荐候选人 1 名，填报《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，并附 2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。

（二）择优评选。社会事业局党委集体讨论，择优确定“最美职工”初步名单。

（三）考察公示。初步名单通过一定形式进行公示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四）确认公布。公示结束后，局工联合会公布评定名单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请各单位于 5 月 22 日前完成推荐工作，将推荐表和事迹材

料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一并报社会事业局工联会。(电话：
89863686，联系人：钟明强，邮箱：1203655275@qq.com)。

附件 1：推荐表

江苏常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工会联合会

2023年5月12日

